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6)第 E0086 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香江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香江控股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香江控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香江控股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4月6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核准,本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购买相关资产,并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亿元。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6,976,7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6.02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9,999,734.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2,250,000.00 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7,749,734.00 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7-15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2,097,849,640.25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99,906.2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符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确保专款专用。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05983	670,000,000.00	570,027,916.67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安支行	531900026510903	1,090,000,000.00	890,045,416.67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146000001568	637,749,734.00	637,776,306.91
合计			2,397,749,734.00	2,097,849,640.2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1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5,546 万元。经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5,5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S0333)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本公司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置换款项尚未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出。

####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出。

本公司上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和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配套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775		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	否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100	已完成	注 1	是	否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否	37,000	37,000	-	-	-	-	-	项目在建	注 2	注 2	否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否	109,000	103,775	-	-	-	-	-	项目在建	注 2	注 2	否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否	69,000	69,000	-	-	-	-	-	项目在建	注 2	注 2	否
合计		245,000	239,775	30,000	30,000	30,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内容。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目前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在本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2015 年度, 本公司以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100%股权和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本营”)100%股权。被合并方香江商业自合并日至本年末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59,719,920.43 元, 深圳大本营自合并日至本年末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533,892.66 元。

注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因此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